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91—2008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燎毛炉

Meat and poultry processing equipment—Pigs flaming furnace

2008-09-27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文来、杨华建、张新玲、胡新颖。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猪燎毛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猪屠宰过程中的燎毛炉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用燃气对脱毛后猪屠体的残毛进行烧除的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226.1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3306 标牌
- GB 15322(所有部分) 可燃气体探测器
- GB 16798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 CJ 3057 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 JB/T 2759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QB/T 1588.1 轻工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 QB/T 1588.3 轻工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 SB/T 22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电气装置技术要求

3 型式和基本参数

3.1 型式

燃气式猪燎毛炉。

3.2 基本参数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项目	单位	数值	项目	单位	数值
燃气供气压力 (37.8℃)	MPa	≤0.13	燃气消耗量	kg/头	≤0.18
燃气工作压力	MPa	液化气≤0.05	点熄火控制		自动
		天然气≤0.35			
燎毛时间	s	0~7(可调)	泄露检测控制		自动报警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

应有供货单位的检验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或由制造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2 外观

外观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图样规定外的明显凹凸现象。

4.3 安全

4.3.1 燃气管道系统应密封无泄漏。

4.3.2 在设备外设置的燃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符合 GB 15322(所有部分)的规定。

4.3.3 各燃气头应能调整空气混合量,燃烧充分无黑烟。炉上方应设有排烟设施。

4.3.4 电器系统应符合 GB 5226.1 和 SB/T 227 的有关规定。

4.4 设备安全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6798 的规定。

4.5 焊接要求

设备各焊接部位应焊接牢固、平整、美观,无夹渣、裂纹、虚焊等现象,并进行修磨抛光处理,焊接件应符合 QB/T 1588.1 的规定。

4.6 装配要求

装配应符合 QB/T 1588.3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按技术文件及设计图样要求,采用通用测量器具检测。

5.2 外观采用手触和目测进行检验。

5.3 压力试验

5.3.1 燃气系统试验按照 GB 15322(所有部分)执行。

5.3.2 对各燃气管路进行通气压力试验,涂发泡液检漏应符合 4.3.1 要求。

5.3.3 泄漏报警试验按照 CJ 3057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每台燎毛炉出厂前按 4.2~4.6 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6.1.2 设备应按出厂检验项目逐台检验,合格后发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方可出厂。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式批量生产时,每年抽试一次;
- d)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中全部项目。

6.2.3 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每次不少于一台。

6.2.4 型式检验中若有不合格项目,则加倍抽取该产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若仍有不合格,则判本批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

7.1 标志

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尺寸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其内容包括:

- a) 名称、规格型号；
- b) 制造商名称、地址、电话；
- c) 商标；
- d) 出厂编号、生产日期；
- e) 执行标准编号；
- f) 主要技术参数。

7.2 包装、运输

7.2.1 包装应适合陆路和水路运输及装载要求，运输装卸应小心轻放，严禁倒置和堆垛，应符合 JB/T 2759 的规定。

7.2.2 随机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应置于防水的容器内，并固定于适当的位置。

7.2.3 仪器、仪表和电气设备应用防水包装或单独装箱。

7.2.4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